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MFLX100%股权并签署<合并协议>等有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全球竞争能力，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收购在美国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简称“NASDAQ”或“纳斯达克”）进行股票交易的上市公司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股票代码：MFLX，以下简称“MFLX”）100%的股权，并签署《合并协议》等有关交易协议。

其中，公司、DRAGON ELECTRONIX MERGER SUBINC.（一家由公司间接全资控股的子公司，简称“合并子公司”）与 MFLX 共同签署《合并协议》（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约定以 MFLX 与合并子公司合并的形式收购 MFLX 100%股权；DRAGON ELECTRONIX HOLDINGS INC.（一家由公司间接全资控股的子公司，简称“美国控股公司”）、MFLX 与 CITIBANK, N. A. 签署了《托管协议》（ESCROW A

GREEMENT)，约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汇入相关履约保证金，用以担保公司如发生《合并协议》特别约定的交易终止情形而需向 MFLX 支付终止费（Termination Fee）的支付义务；公司与 MFLX 的控股股东 UEL（注：UEL 通过 WT 和 UWT 合计持有 MFLX 的 14,817,052 股普通股，约占 MFLX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60.2%）、WT 和 UWT 签署《支持协议》（SUPPORTING AGREEMENT），约定 UEL 将用 9,720,610 股普通股（约占 MFLX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39.5%）支持公司收购 MFLX 公司 100%股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签署前述《合并协议》、《托管协议》、《支持协议》等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MFLX100%股权所涉及的交易终止费的议案》。

本次收购事项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根据公司与 MFLX 拟签署的《合并协议》相关约定：

如果本次收购的终止是由于（1）本次收购不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在公司实施本次收购所需的全部前提条件均得到满足，MFLX 也同意交易的情况下，公司无法根据《合并协议》实施本次收购，（3）在交易终止日前，中国的反垄断审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门的对外投资登记或美国外国投资审查没有完成或存在相关禁令，或公司拒绝接受对其有重大负担的条件，则公司应向 MFLX 公司支付终止费（Termination Fee）。自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终止的终止费金额为 2,745 万美元，在公司行使 3 个月延期权（针对前述第（3）种情况）的情况下，终止费用会额外增加 1,000 万美元。若发生触发终止费的情况，上述费用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 MFLX 公司应当向公司支付金额 1,830 万美元终止费：（1）在 MFLX 公司股东会开始前，一个替代交易提案公开向 MFLX 公司或与 MFLX 公司管理人员或 MFLX 公司董事会交流或沟通过，在替代交易提案仍处于待定或还未公开撤回的时候，合并协议根据相关条款约定终止，在终止后的十二个月内，MFLX 公司签订最终合同以达成替代交易提案，或替代交易提案交割完成；

(2) MFLX 董事会未能推荐本次合并且未能取得 MFLX 公司股东对合并协议的批准，或进行了不利建议变更；(3) 终止日前未获得 MFLX 公司股东同意，或未获得 MFLX 公司股东 UEL 股东的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 MFLX100%股权的融资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收购MFLX100%股权。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公司上述自筹资金的来源包括并购贷款、夹层融资、自有资金和未使用授信等，公司授权董事会与融资机构协商、调整、确定具体融资来源、融资规模、担保措施等融资方案，最终融资方案以签署的融资协议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承诺将根据融资机构要求，为前述融资提供资金支持，或提供资产、股票、信用等其他合法形式的担保或者增信措施。未来如发生承诺人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承诺人收取的资金占用的费用将按照同类第三方融资机构的收费标准收取，未来如发生承诺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承诺人将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全球竞争能力，公司拟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 MFLX100%的股权，鉴于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和本次收购进度不能保持一致，公司拟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以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完成本次收购，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上述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收购不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4 日